

# 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購車或改裝補助，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電動蔬果運輸車電池租金補助自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以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或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p> <p>執行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額度內發給補助金。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p>		<p>第五條 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購車或改裝補助，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或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p> <p>執行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額度內發給補助金。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p>	<p>為持續推廣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故延長購車或改裝補助期限，並增訂電池租金補助金額及補助期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六條 除中央主管機關所為補助外，本府另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p>		<p>第六條 除中央主管機關所為補助外，本府另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p>	<p>新增電池租金補助項目。</p>		
補助項目	年度及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年度及補助金額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四 年十 二月 三十 一日	月一 日至 一百 零八 年十 二月 三十 一日		零四 年十 二月 三十 一日	月一 日至 一百 零七 年十 二月 三十 一日	
新購置電 動蔬果運 輸車且將 柴油蔬果 運輸車交 由電動蔬 果運輸車 營運商回 收者	車 價 ( 不 含 電 池 ) 之 百 分 之 二 十 五 , 且 最 高 以 新 臺 幣 七 萬 元 為 限	車 價 ( 不 含 電 池 ) 之 百 分 之 二 十 五 , 且 最 高 以 新 臺 幣 五 萬 五 千 元 為 限	新購置電 動蔬果運 輸車且將 柴油蔬果 運輸車交 由電動蔬 果運輸車 營運商回 收者	車 價 ( 不 含 電 池 ) 之 百 分 之 二 十 五 , 且 最 高 以 新 臺 幣 七 萬 元 為 限	車 價 ( 不 含 電 池 ) 之 百 分 之 二 十 五 , 且 最 高 以 新 臺 幣 五 萬 五 千 元 為 限	
將柴油蔬 果運輸車 改裝為電 動蔬果運 輸車且將 柴油引擎 交由電動 蔬果運輸 車營運商 回收者	改裝費 用之(不 含電池) 百分之 十五, 且 最高以 新臺幣 三萬元 為限	改裝費 用之(不 含電池) 百分之 十五, 且 最高以 新臺幣 二萬五 千元為 限	將柴油蔬 果運輸車 改裝為電 動蔬果運 輸車且將 柴油引擎 交由電動 蔬果運輸 車營運商 回收者	改裝費 用之 (不含 電池) 百分之 十五, 且 最高 以新臺 幣三萬 元為限	改裝費 用 之 ( 不 含 電 池 ) 百 分 之 十 五 , 且 最 高 以 新 臺 幣 二 萬 五 千 元 為 限	

<p><u>電池租金</u></p>	<p><u>電動蔬果運輸車每車每月最高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補助期間自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第七條 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申請購車或改裝補助，應於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表。</li> <li>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li> <li>三、新購(改裝)車輛發票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li> <li>四、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使用於西螺果菜市場內之柴油蔬果運輸車輛登記文件。</li> <li>五、申請者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li> <li>六、領據。</li> <li>七、改裝電動蔬果運輸車需附西螺果菜市場專用電動蔬果運輸車審驗規範檢驗證明書。</li> </ol> <p><u>電動蔬果運輸車電池租金補助，由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先行墊付，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於每</u></p>	<p>第七條 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申請購車或改裝補助，應於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表。</li> <li>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li> <li>三、新購(改裝)車輛發票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li> <li>四、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使用於西螺果菜市場內之柴油蔬果運輸車輛登記文件。</li> <li>五、申請者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li> <li>六、領據。</li> <li>七、改裝電動蔬果運輸車需附西螺果菜市場專用電動蔬果運輸車審驗規範檢驗證明書。</li> </ol> <p>本項補助由執行機關直接撥入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電池租金補助之申請程序。</li> <li>二、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u>月十五日前檢附申請表，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u></p> <p>本條補助由執行機關直接撥入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帳戶。</p>		
---	--	--